

民國 100 年原住民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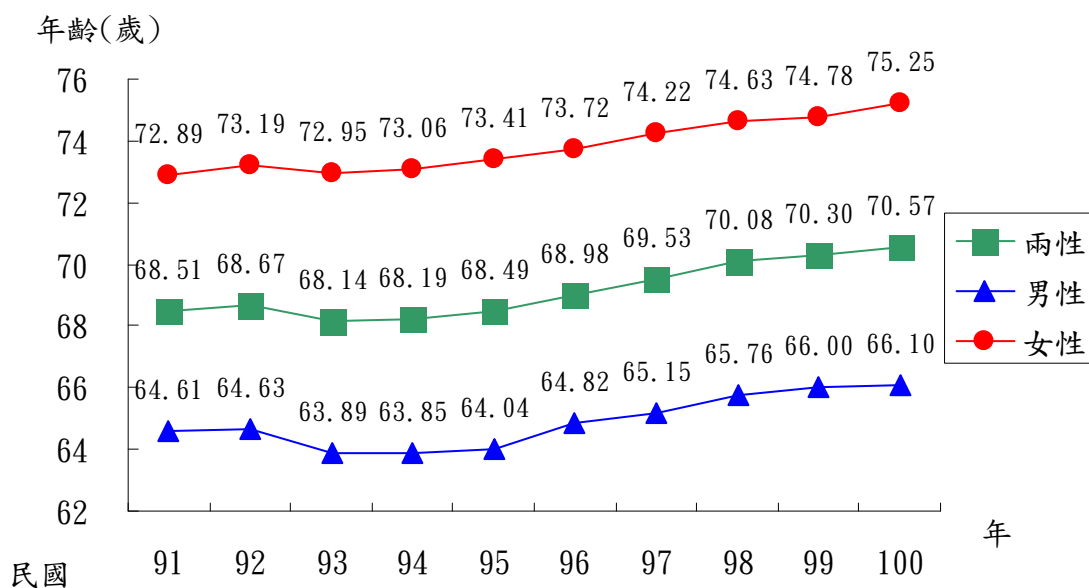
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自民國 89 年起新增個人資料之原住民身分註記欄位後，可產生提供編算原住民生命表所需基本資料，本部統計處自 90 年起定期編算原住民簡易生命表提供各界參用。因原住民人口僅 52 萬人，常易發生各年度年齡別死亡率變動頗大，致造成年度間零歲平均餘命異常波動情形，故對原住民簡易生命表係利用原住民三年人口資料合併編算。謹將 100 年原住民簡易生命表重要結果摘要分析如后：

貳、重要結果摘要分析

一、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

(一) 100 年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0.57 歲，其中男性為 66.10 歲，女性為 75.25 歲，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9.15 歲。若與 99 年相較，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增加 0.27 歲，男性增加 0.10 歲，女性增加 0.47 歲。從趨勢來看，10 年來原住民兩性增加 2.06 歲，男性增加 1.49 歲，女性增加 2.36 歲。原住民兩性 10 年來增加幅度較全體國民之 1.96 歲略增 0.1 歲（詳圖 1）。

圖 1 近年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之變動



(二) 按原住民身分觀察：山地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68.67 歲，其中男性為 63.65 歲，女性為 73.76 歲，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10.11 歲。平地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2.68 歲，其中男性為 68.76 歲，女性為 76.94 歲，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為 8.18 歲。若就山地、平地不同身分別原住民之零歲平均餘命差異比較觀察，山地原住民無論在兩性、男性、女性其零歲平均餘命均遠低於平地原住民，其中兩性山地原住民較平地原住民少 4.01 歲；男性山地原住民較平地原住民少 5.11 歲；女性山地原住民較平地原住民少 3.18 歲。顯示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零歲平均餘命亦呈現差異。(詳表 1)

表 1 我國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之變動

單位：歲

身分別	99 年			100 年			100 年較 99 年增減歲數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原住民	70.30	66.00	74.78	70.57	66.10	75.25	0.27	0.11	0.47
山地原住民	68.43	63.67	73.23	68.67	63.65	73.76	0.24	-0.02	0.53
平地原住民	72.38	68.54	76.56	72.68	68.76	76.94	0.30	0.22	0.38

註：1. 山地原住民：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平地原住民：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2. 100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係利用 98-100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99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係利用 97-99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二、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比較

就 100 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差距觀之，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少 8.57 歲，其中男性少 9.86 歲，女性少 7.38 歲。就身分別觀之，山地原住民較全體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少 10.48 歲，男性少 12.31 歲，女性少 8.87 歲；平地原住民較全體國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少 6.47 歲，男性少 7.20 歲，女性少 5.69 歲。(詳表 2)

表 2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民國 100 年							單位：歲
身分別	零歲平均餘命			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全體國民	79.15	75.96	82.63	-	-	-	
原住民	70.57	66.10	75.25	-8.57	-9.86	-7.38	
山地原住民	68.67	63.65	73.76	-10.48	-12.31	-8.87	
平地原住民	72.68	68.76	76.94	-6.47	-7.20	-5.69	

註：1. 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 各列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 - 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2. 100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係利用 98-100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3. 差距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表 3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按性別、十歲年齡別分

民國 100 年										單位：歲
年齡別	全體國民(1)			原住民(2)			差距 (3) = (2) - (1)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0	79.15	75.96	82.63	70.57	66.10	75.25	-8.57	-9.86	-7.38	
10	69.64	66.47	73.12	61.49	56.99	66.20	-8.16	-9.48	-6.92	
20	59.81	56.67	63.24	51.75	47.34	56.34	-8.06	-9.33	-6.90	
30	50.13	47.09	53.44	42.43	38.27	46.71	-7.70	-8.83	-6.73	
40	40.70	37.88	43.76	33.91	30.33	37.45	-6.79	-7.54	-6.32	
50	31.72	29.30	34.31	26.22	23.35	28.87	-5.49	-5.95	-5.44	
60	23.21	21.26	25.25	18.95	16.86	20.65	-4.26	-4.39	-4.60	
70	15.45	14.06	16.86	12.43	11.07	13.39	-3.02	-2.99	-3.47	
80	9.27	8.53	9.97	7.23	6.52	7.59	-2.03	-2.01	-2.38	

註：1. 表側為單一年齡組。
 2. 100 年原住民平均餘命係利用 98-100 三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3. 差距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三、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年齡別平均餘命差距比較

就單齡組十歲年齡別之平均餘命觀察，100年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就兩性觀之，二者間以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達8.57歲最大，60歲差距則降為4.26歲，80歲差距再降為2.03歲。就男性觀之，二者間以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達9.86歲最大，60歲差距則降為4.39歲，80歲差距再降為2.01歲。就女性觀之，二者間以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達7.38歲最大，60歲差距降為4.60歲，80歲差距再降為2.38歲。顯示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間之平均餘命差距，無論為兩性、男性或女性，均有隨年齡增長而逐漸縮小現象。（詳表3）

四、近年來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比較

近年來原住民與全體國民之零歲平均餘命差距雖大，但自95年起有逐漸遞減之趨勢。兩性之零歲平均餘命自95年之9.41歲逐年遞減至100年之8.57歲，男性之零歲平均餘命亦自95年之10.82歲逐年遞減至100年之9.86歲，女性之零歲平均餘命自95年之8.01歲逐年遞減至100年之7.38歲。（詳表4）

表4 近年來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差距—按性別分

單位：歲

年別	全體國民(1)			原住民(2)			差距 (3) = (2) - (1)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兩性	男性	女性
91年	77.19	74.58	80.24	68.51	64.61	72.89	-8.68	-9.98	-7.35
92年	77.35	74.77	80.33	68.67	64.63	73.19	-8.68	-10.14	-7.14
93年	77.48	74.68	80.75	68.14	63.89	72.95	-9.34	-10.79	-7.80
94年	77.42	74.50	80.80	68.19	63.85	73.06	-9.23	-10.65	-7.74
95年	77.90	74.86	81.41	68.49	64.04	73.41	-9.41	-10.82	-8.01
96年	78.38	75.46	81.72	68.98	64.82	73.72	-9.40	-10.64	-8.00
97年	78.57	75.59	81.94	69.53	65.15	74.22	-9.03	-10.43	-7.73
98年	79.01	76.03	82.34	70.08	65.76	74.63	-8.93	-10.27	-7.70
99年	79.18	76.13	82.55	70.30	66.00	74.78	-8.89	-10.14	-7.77
100年	79.15	75.96	82.63	70.57	66.10	75.25	-8.57	-9.86	-7.38

註：差距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參、分析結論

一、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為 70.57 歲，10 年來增加 2.06 歲，較全體國民略增 0.1 歲。

100 年原住民兩性零歲平均餘命為 70.57 歲，較 99 年增加 0.27 歲；10 年來增加 2.06 歲，其增幅較全體國民之 1.96 歲略增 0.1 歲。

二、加強原住民在幼齡及青少年時期之安全及照護，以降低死亡風險。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之差距，以 0 歲、10 歲及 20 歲者之差距高達 8 歲以上為最高，顯示原住民在幼齡至青少年時期之死亡機率相對較全體國民為高，相關單位應重視原住民在幼年至青少年這段時期之安全及照護問題，並加強防範事故傷害之發生，以期降低該年齡層之死亡風險，俾能縮減原住民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

三、加強改善山地地區居住環境及就醫品質，以縮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

原住民之零歲平均餘命無論是兩性、男性或女性均遠低於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水準達 7~9 歲，其中山地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更是低於全體國民 8~12 歲，而平地原住民則低於全體國民 5~7 歲。政府須宣導及改善原住民之居住環境並加強改善山地地區交通及醫療品質，以期縮小原住民和全體國民之平均餘命差距。